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5）沪0112执60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某。

被执行人：L，男，1998年3月14日出生，外籍人员，住韩国庆尚南道昌原市马山会原区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沪01民终789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5年04月0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依法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偿还人民币33,414,348.10元及相应利息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100,814.34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和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L银行存款人民币33,515,162.44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或者提取其相应金额的收入。

二、上述钱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王宏伟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俞海斌

人民陪审员　　凌祎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徐元雯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